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重小字第3528號

原　　告　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博文
訴訟代理人　楊嘉仁
複代理人　劉俊宏
被　　告　王駿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09年1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捌仟伍佰叁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陸佰零柒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修復費用部分：本件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5,000元均為工資性質，毋庸折舊，被告應全額賠償。

二、營業損失部分：原告主張車號000-000號營業大客車（下系爭車輛）修車期間受有營業損失，合於常情，應可採信，被告自應予以賠償。而本件原告主張系爭車輛每日營業收入約8,000元，送修期間4日，致受有無法營業之損失計32,000元等情，固據其提出108年3月份營收報表為證，然該報表載明系爭車輛每日平均營業收入為6,768元；至於修車期間，原告並未舉證證明為4日，是以本院參酌系爭車輛受損情形，認系爭車輛維修期間不能營業之日數以2日為適當，依此核算，原告於系爭車輛維修期間所受營業損失為13,536元（計算式：6,768× 2日＝13,536元）。

三、以上合計，原告所受損害共28,536元（計算式：15,000元＋13,536元＝28,536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法　官　趙義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裕昌